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文件



鄂政发〔2024〕32号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驻旗有关单位：

《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鄂伦春自治旗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录

1	总 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预案体系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 -
2.1	鄂伦春自治旗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3 -
2.2	专家组	- 5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5 -
3	灾害救助准备	- 5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6 -
4.1	灾害监测与报告	- 7 -
4.2	灾情信息管理	- 8 -
4.3	灾情信息发布	- 10 -
5	应急响应	- 11 -
5.1	先期处置	- 11 -
5.2	一级响应	- 11 -
5.3	二级响应	- 15 -
5.4	三级响应	- 18 -
5.5	四级响应	- 21 -
5.6	启动条件调整	- 24 -
5.7	响应联动	- 24 -
5.8	响应终止	- 25 -
6	灾后救助	- 25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5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5 -
6.3	冬春救助	- 26 -
7	保障措施	- 27 -
7.1	资金保障	- 27 -
7.2	物资保障	- 28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9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29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30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31 -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31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32 -
7.9	宣传和培训	- 32 -
8	附 则	- 33 -

8.1	术语解释	- 33 -
8.2	责任与奖惩	- 33 -
8.3	预案管理	- 33 -
8.4	预案实施时间	- 34 -
附件 1		- 35 -
附件 2		- 38 -
附件 3		- 39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建立健全鄂伦春自治旗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鄂伦春自治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伦春自治旗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

助工作。

周边旗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旗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旗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旗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政府部门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各乡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组成。并与鄂伦春自治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其中，气象类专项预案由气象部门制定；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类专项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生物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由农牧水利和林草部门制定。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鄂伦春自治旗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1.1 鄂伦春自治旗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鄂伦春自治旗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防减救灾委。为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总指挥：旗防减救灾委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旗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旗防减救灾委副主任

成员：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委统战部、旗委政法委、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编办、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旗财政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发改委、旗教育体育局、旗农牧科技局、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司法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健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气象局、旗总工会、旗团委、旗妇联、旗人民检察院、旗邮政、旗融媒体、旗人武部、旗武警中队、旗消防救援大队、阿里河森林消防大队、大杨树森林消防大队、毕拉河森林消防大队、旗烟草局、旗应急局、国网公司、阿里河森工公司、克一河森工

公司、吉文森工公司、甘河森工公司、大杨树森工公司、毕拉河森工公司、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增加成员单位，新增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旗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1.2 鄂伦春自治旗安委办

鄂伦春自治旗安全生产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协调办事机构为旗安委办。安委办设在旗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旗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呼伦贝尔市党委和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工作安排部署及相关会议、指示批示精神；

（2）承担鄂伦春自治旗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

（3）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会商，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地区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汇报；

（4）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形势，提出对策；

(6) 协调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防范和应对需要，协调生活类物资的预置和调拨配送；

(7) 建立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自然灾害救助预案响应等级与其他专项预案响应等级保持一致；

(8) 协调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

2.2 专家组

旗防减救灾委依托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专家库成立专家组，对旗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旗一般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对全旗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防减救灾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管理、抢险救援、生产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接收捐赠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组，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防减救灾委的统一领导。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农牧水利、林草、地震等部门及时向防

减救灾委和履行救灾职责的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安委办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对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防灾减灾救灾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指导受灾害预警影响地区确定是否停工、停课、停业；

（3）做好救灾物资前期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旗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6）开放相关避险场所，随时做好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7）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旗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呼伦贝尔市委和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害监测与报告

4.1.1 依托旗防减救灾委，建立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主要监测预警部门包括：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气象局、国网公司。

4.1.2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旗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旗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和较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发生重大灾情及延续期间，旗防减救灾委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研判灾情，不定期对外通报救灾信息，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

4.1.3 旗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旗、镇灾情速报员的作用，规范工作流

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4 监测网络：旗自然灾害行业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气象、地质监测预警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地震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火监测预警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防火信息管理系统和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信息系统，并结合地面瞭望台、巡护人员等多种措施和设备。及时监测和掌握地震灾害情况，及时报告。现有气象监测站 31 个（13 个降雪监测站、18 个雨量监测站），水位监测站 4 个，火情监测站 2 个，地震监测点 1 个。

4.2 灾情信息管理

4.2.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水、电、暖、通信等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灾害损失情况、因灾需救助情况、已救助情况。

4.2.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灾害信息员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

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2)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3)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牧、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3 灾情核定

旗防减救灾委根据灾情分类，协调有关部门综合分析、定期召开灾情趋势会商会，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3.2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3.3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3.4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3.5 灾情发生后，旗减灾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旗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终止救灾应急响应情况，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4.3.6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发生一般（四级）自然灾害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IV级应急响应，由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旗防减救灾委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发生较大（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时，提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预案，待上级应急机构到达后，移交指挥权。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启动应急避难场所，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保护现场，标明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
- （3）对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2 一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

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 千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旗（市、区）农牧业人口 30% 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7) 符合自治区二级以上响应的，由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指导、支持鄂伦春自治旗开展自然灾害先期救助工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请求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防减救灾委报旗委、旗政府决定。必要时，旗委、旗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由旗委和旗政府领导同志或旗委和旗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旗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

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商会，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党委和政府报告。

(2) 旗委和旗政府领导同志或旗委和旗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旗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旗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旗安委办或旗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等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有关单位根据旗政

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7）安置受灾群众。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旗卫健委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旗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旗教育体育局、妇联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8）恢复受灾地区秩序。旗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旗发展改革委、农牧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旗教育体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做好基础设施抢修、基础数据保障工作；同步启动救灾捐赠、新闻宣传等工作。

（10）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2）旗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

并上报。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旗（市、区）农牧业人口 25% 以上、30% 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 (6) 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 (7) 符合自治区二级以上响应的，由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指导、支持鄂伦春自治旗开展自然灾害先期救助工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请求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

件，向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防减救灾委报旗委、旗政府决定。

5.3.3 响应措施

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组织协调全旗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商会，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党委、政府报告。

（2）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以及市党委和政府、旗委和旗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旗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旗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旗安委办或旗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等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有关单位根据旗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7) 安置受灾群众。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旗卫健委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旗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旗教育体育局、妇联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8)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旗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旗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旗教育体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 做好基础设施抢修、基础数据保障工作；同步启动救灾捐赠、新闻宣传等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旗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2) 旗安委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4 三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旗（市、区）农牧业人口 20% 以上、25%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 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防减救灾委报旗委、旗政府决定。

5.4.3 响应措施

呼伦贝尔市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旗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旗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组织旗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旗防减救灾委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旗安委办根据灾情发展，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呼伦贝尔市委和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旗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旗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

(4) 旗防减救灾委或旗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旗财政局会同旗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救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等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在规划、项目、政策上对受灾地区予以统筹支持。

(7)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8) 安置受灾群众。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旗卫健委等单位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旗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旗教育体育局、妇联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9)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旗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科技

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旗教育体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0）做好基础设施抢修、基础数据保障工作；同步启动救灾捐赠、新闻宣传等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12）旗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四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因灾死亡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受灾旗（市、区）农牧业人口15%以上、

2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6) 符合启动四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防减救灾委总指挥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旗委、旗政府报告。

5.5.3 响应措施

旗安委办组织协调旗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灾害救助工作。旗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旗防减救灾委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旗防减救灾委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旗安委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旗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

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旗安委办报告有关情况。

(5) 旗财政局会同旗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救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6)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在规划、项目、政策上对受灾地区予以统筹支持。

(7)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民兵、社会公益组织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8) 安置受灾群众。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旗卫健委、疾控中心等单位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旗民政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旗教育体育局、妇联协助做好受灾地区伤病学生的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10) 安委办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11) 旗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6 启动条件调整

(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调整。

(2) 旗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7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旗安委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研判，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鄂伦春自治旗启动本级四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旗安委办、旗应急管理局向相关乡镇通报，所涉及乡镇要立即启动相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8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灾区受灾群众得到安全转移，吃、住等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并且灾区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旗防灾减灾委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旗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旗应急管理局会同旗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旗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旗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审计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乡镇根据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减灾需求。

灾情稳定后，旗安委办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

房屋台账，旗应急管理局将本旗因灾倒塌房屋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防减救灾委。

旗安委办会同旗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赴灾区开展因灾倒塌房屋等灾情评估，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旗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乡镇向旗人民政府的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结果，旗财政局会同旗应急管理局下拨中央、省、市、旗安排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灾民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旗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旗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旗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2) 旗应急管理局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

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旗应急管理局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各乡镇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由旗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民政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发改、财政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旗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申请中央、自治区、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合理安排旗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旗和地方救灾资金分担机制，持续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2 旗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要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3 旗财政局结合中央、自治区、市级财政救灾资金投入，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往年灾情、财力等因素，合理安排旗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

7.1.4 旗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1.6 年度救灾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人民政府通过预算调整调剂方式，切实保障本地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需要。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捐赠。

7.1.8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加强绩效管理。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

发地区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组织协调运力，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提升救灾物资应急调运水平。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在公用通信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和通信保障工作。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确保旗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旗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

备。旗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旗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要视情况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民兵参与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对医疗、电力、通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5.2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各级的灾害信息

员队伍。乡镇、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5.3 组织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和灾害管理业务咨询。

7.6 医疗卫生保障

7.6.1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旗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6.2 旗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支持。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7.1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保障救灾人员、物资装备和受灾人员优先运输；保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7.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7.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况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

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完善社会物资征用国家补偿机制。需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应当在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推广应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

7.8.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9 宣传和培训

7.9.1 旗安委办应组织开展全旗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9.2 定期组织灾害管理人员培训。旗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灾害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培训。不定期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9.3 以旗为单位，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灾害特点，适时

组织演习，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7.9.4 旗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面向公众的逃生避险、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全旗公众自然灾害应急水平。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中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旗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旗应急管理局加强对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

8.3.4 旗安委办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本预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达到磨炼机制、锻炼队伍、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目的，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同时认清并补足短板，动态完善“预案”。

8.3.5 本预案由旗安委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现场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旗现场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管理、抢险救援、生产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接收捐赠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牧科技局、地震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森林消防大队。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二、灾情信息管理组

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交通运输局旗生态环境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牧科技局、卫健委、统计局、地震局、气象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

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宣传引导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三、抢险救援组

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公安局、民政局、发改委、武警、消防救援大队、各森林消防大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民兵、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志愿者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四、生产生活救助组

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农牧科技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妇联、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农资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五、安全维稳组

由旗公安局牵头，武警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

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六、医疗防疫组

由旗卫生健康委牵头，旗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七、接收捐赠组

由旗民政局牵头，旗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资金接收、物资接收检验、统计调拨、信息发布等方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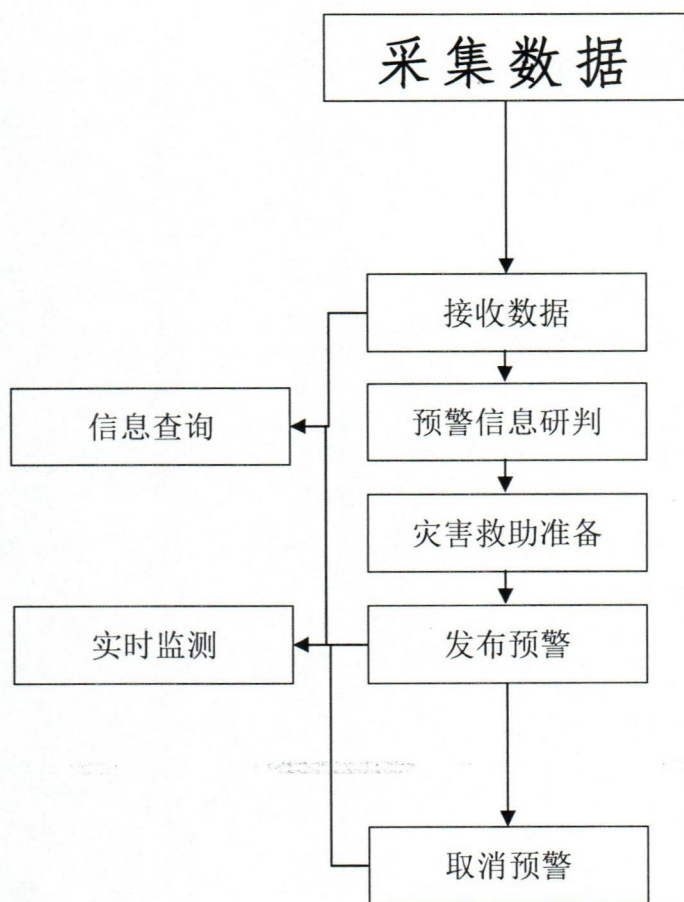
八、宣传引导组

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附件 2

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预警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3

鄂伦春自治旗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